

說明：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3.07. 公訓字第9000933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7日

說明：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再依「八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暨九十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七點調訓程序5.(1)與(3)規定，有關現職人員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時，由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提供與其考試錄取等級、類科所適用之職等職系實施實務訓練，且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占現缺實務訓練者，其訓練起算日期自榜示日生效。準此，臺端為現職人員分回原任職學校占現缺實務訓練，依前開規定，訓練係完成考試之程序，凡經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均應按其考試錄取類科接受實務訓練，臺端應高等考試財稅行政科錄取，則須占財稅行政職缺接受訓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3.07. 公訓字第九000九三三號書函)